

股 本

下文闡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 <u>10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 | |
| <u>2,774,104,266</u>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u>27,741,042.66</u> |
| 將予發行股份 | | |
| 11,220,895,734 |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112,208,957.34 |
| <u>1,005,000,000</u> |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u>10,05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額 | | |
| <u>15,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50,000,000.00</u> |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經完成。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下文所述額外股份。

除了全球發售外，我們沒有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之同時，或在未來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情況除外。除了全球發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我們並沒有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已就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兩節。

地位

發售股份將會與全部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和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除了一般授權外，董事也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我們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這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以瞭解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任何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這項一般授權只是適用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於當中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

這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10月14日，我們有條件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1.購股權計劃」內。